

WT725/0102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六輯

沈雲龍 主編

微尙老人自訂年譜 汪兆鏞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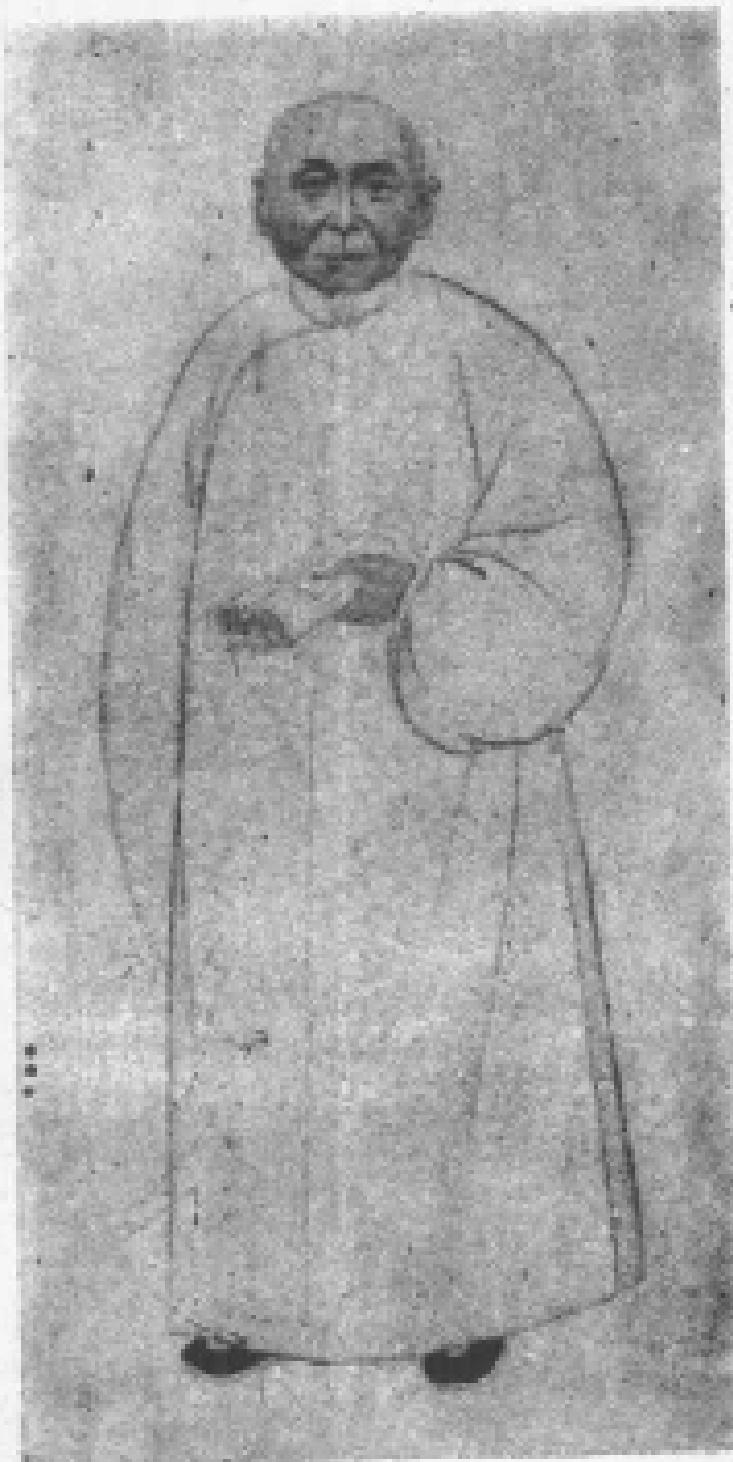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汪兆鏞著

徵尚老人自訂年譜

汪隱齋先生七十六小影

高子初 嘉慶癸卯



汪府君塢銘海鹽張元濟撰並書
君諱兆鏞字悌吾山陰汪氏之後春
陽縣考諱取妣氏虛君幼嗜學村
隸幼諸史百家供以讀頃舉優行
貢上都得官縣令仍舊居光緒乙
丑登賢書屋居幕僚方寬謹請
大府賓禮殊幸亥歲門守独迂著
書滿家第遺孫生於辛酉夏之初
年七十九終與虛乙卯相月日未
晡予長祖澤次宗洙灑準篠行六
人祖澧湯餘茲有時娶女二所適
皆方儔孫曾二十技藝教配陳公
寔三寶墟最遠幾此辭弗歌

徵尚老人自訂年譜

小引

辛亥革命後，戰亂頻仍，先父徵尚老人僦居濠鏡澳，至癸酉仲丈無據自粵返，漸之黃巖，張漢三丈亦南歸至香港，三老論學，情誼至契，書札往還頗密。王丈嘗深慨平生知己無幾，人世變幻日亟，人事靡定，身後銘墓之文倘有誣飾之詞，則憑矣，乃相約自訂年譜，記述生平行述以存其真。老人嘗隨時記之，而王、張兩丈年譜皆已成書，己卯七月，老人棄養，檢視遺稿，竟失去此譜，將謂頻年兵燹水災，付之刲痕，柳老人感懷身世，百未一伸，自棄之不欲跡人耳。今夏祖澤歸扒里門，偶檢舊簏，忽覓得之，不禁悲喜交集，始於咸豐十一年辛酉，迄於戊午老人五十八歲而已。以後二十有一年，尚未屬筆，蓋未定稿也。深惟日久散佚，是懼蒙恭鈔數本，分致諸弟，藏之，並從老人晚年手寫日記十餘冊，擇其著述輯刊，題曰人事譜，端大要，編錄成帙，以續前譜。庚辰己丑，王丈之逝，遺命其子敬禮乞老人櫬次，家傳，今已列入文集中。老人之行狀，墓志銘，則承漢丈與張玉効丈自

口錦以鴻篇而文藻德能文而人相如最漢足以信今傳後千秋之託。末
老人平昔所摹望也謹附錄諸後以資不朽枝字疏竟用諺本末云。

一九四九年六月長男祖澤謹識

徵尚老人自訂年譜

江兆鏞字伯序，一字操吾，自號鏞叟，晚號今吾。蓋取宋遺民江友誥
年光元日又除日心事今昔非故吾意也。少時讀書於芙蓉十五叔
父寓舍中，南史謝玄徵傳叔父況，風格高峻，名知人嘗為額詰，以勸
宏徵曰：徵子甚徵尚，無堪由墓前勿輕一薦。少進往必十保。先歸時
所居曰徵尚齋以誌弗誤。

咸豐十一年辛酉一歲

四月二十八日未時生於廣州城北天官里寓金府居時客電西縣
幕。

同治元年壬戌二歲

二年癸亥三歲

八月大妹生

三年甲子四歲

隨府君航海赴美名赫泰輪船中受風寒，咳嗽吐血甚劇，先妣盛太夫人調護備至，哀慕無已。

四年己丑五歲

冬讀山二伯父望同婦南兄自紹興來，隨府君客宿宜縣奉祀館，入塾讀書。二伯父督課

五年丙寅六歲

五月，二妹生。

六年丁卯七歲

信宜縣文部益氣路陞，隨府君至羅定州城，寓姜家祠，旋隨侍道府易大石銅印，隨府君客增城縣奉

七年戊辰八歲

隨府君客開平縣奉

八年己巳九歲

大月三妹生，時寓撫院前三多里，府君客赤邊縣奉

九年庚午十歲

隨府君客陸豐縣奉太夫喜飲酒，先鋒自整歸，輒命侍坐於旁，為講故事，並教以立身行己之道，能領悟即喜，飲之以酒，久之頗諳酒味，追思如在目前。生平之樂，無過於此時者也。

十年辛未十二歲

太夫人久患咳嗽，正月初七日咯血，病漸篤，十三日遂出縣署，寓縣學左鄰楊氏屋。太夫人病中與府君言，以不孝為念。府君謂不孝村贊太秀純，必不能讀書，俟及歲時當為納粟補縣丞，俾資糊口。太夫人顧不孝云如何，不孝答願讀書，不願作官。太夫人微笑，此後漸不能言語，延至十六日未時，竟棄不孝而長逝矣。哀哉！三月府君命老僕賴福安，老嫗曾二，送太夫人靈柩回廣州，居於城北白雲庵。五月葬太夫人柩於城東大卜魚園。數年來兆鋒侍二伯父讀書，是年冬，婢兄赴新會縣圖十二伯父處學業。

十一年壬申十二歲

二月隨齊君客居廣州幕，每過高要之桃溪，愛其山水之勝，欲學作詩，到德慶，特二伯父遊香山寺，作五律一首。冬，削筆作詩文。十一月四妹生。

十二年癸酉十三歲

九月侍府君返廣州，寓歸榮街，遷舊倉巷。

十三年甲戌十四歲

隨眉君客居廣州，九月，五妹生。

光緒元年乙亥十五歲

隨府君客居廣州。

二年丙子十六歲

二伯父命謁海康縣學訓導嘉慶張松圃先生翠從學，特丈試後，五

月六妹生。

三年丁丑十七歲

侍府君返省，住嘉慶衙舊草伯兄從善為尊玉山先生著錄。吉九月
二十四日，娶婦陳氏。十一月，道府君客博羅縣幕。二伯父赴杭州商
國伯處，先歸從二伯父讀書。凡十三年，至此一別，相視泣然。十二月，
從增城鍾醉琴先生登龍學榜，文試榜。

四年庚寅十八歲

十五叔父以讀書須在省會之地，方能得師友觀摩之益，表外獨處。
孤陋寡聞，非計也。因面告府君，令到省與革伯同學。^光正月十六日拜
太太人恩賜袋，即下船到省。居叔父寓中，塾師仍延鄰玉山先生同
學中南子政研學，聽疑解苦，可佩。是歲初應縣府試，六月，仲弟生。

五年己卯十九歲

叔父飲食教誨，春費無徵。不至每夜閱客數，命侍坐，或論學，或講處
世機物之道，退旋不倦。先歸一生得益，實基於此。捐益生，應鄉試，未
第。七月，叔弟生。十月，大妹適李氏。鴻鈞

六年庚辰二十歲

在壽昌陶孝芬先生繼昌館學八月山東馮丈文丈程爾昌接臨廣
州試番禺首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質諸鬼神而無疑次題擬樂
飲酒驅驕田獵後率十乘詩題賦得月默淡心一默該得殊字余生
號西伏三出號取鑑招靈題人之有故作中比取入縣學正額第十
名是月二十七日辰時大兒宗泰生後名祖澤

七年辛巳二十一歲

秋跌傷左足醫治數月始愈婦患喉痛病臥相對涉苦萬狀

八年壬午二十二歲

應鄉試未薦時府君客三水縣奉命隨侍讀律例附陶春海先生福
祥館作文

九年癸未二十三歲

學使閩蘇葉恂子學士文焯考觀風取第二名轉臨廣州歲試經古
取縣玉場取二等第九名考慢行取第十七名三月李恭生六月初
二日二兒宗淵生

十年甲申二十四歲

科試經古取錄正場，取一等第十四名。考拔貢，列取第二名。舉學海堂專課生，轉孔門弟子考四卷，補三國食貨刑法志各一卷。

十一年乙酉二十五歲

應鄉試未薦，考優行，頤鳩首題，著者先王以為東家主，並在鄉城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次題，君子之言也。不下帶而道存焉。二場題論詔九成經，策問，易學源始，詩題，賦得天驥呈才，得才字，四書題用之德真可謂至德也已矣。經題，著著者義，在微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策問連典通志，通考義例出榜正取第三名。第一林國賡第二溫仲和第四容祖仕，副取第一李林國贊。

十二年丙戌二十六歲

五月，偕林客二君入都，寓宣武門外上斜街南萬錦照章，先赴禮部報到。六月二十四日，朝考先一日，擬定東華門內上細院之羣房作小考，黎明，至中左門，就考，入保和殿長説題紙下四書題，其行己也

奉真事上也。欲詩題，祇得贊香墨坐晚窗，深得譯字，內監餘缺缺缺。
某未刻報卷，翌日報到，取一等第十五名，客居取二等。林溫二君登
陳孝直世兄家，俱三等孝直七月初六日，乾清宮引見，五人一級，至
宮廷，跪唱姓名籍貫，仰瞻聖容，出由金鑾玉蝶橋行走，荷花彌望，遙
見宮闈巍峩，歸寓後報到奉旨以知縣用隨徵錄職名，赴鴻臚寺主
遞謝恩摺，並赴吏部領執照，在都數月，附戶科多出遊，特少同鄉中
惟謁李仲鈞宮詹丈，田澤峰琴侍讀衍桐，張超秋編修鼎華，餘則嘗
城毛寶君都郎慶善，華陽喬光董，刑曹樹樞胡硯殊，同年進數人，時
一暢談而已。九月，出都，抵廣州，知府君達和，時客英德，縣幕急買舟
省親，抵署，幸府君已痊愈矣，府君以光鏞傳得微名，而文章未盡警，
斷難望中，知縣亦不易做，不如專心學舉，謹遵命，溫習律例，府君命
先學批呈，自是精知民俗，情偽十二月十八日戌時，三兒宋達生，府
君以其丙午生，又行三為以丙。

十三年丁亥二十七歲

所居僅舊穀倉，地板無一不破，書案終日橫兀不安，門對城堞，高墮
輪陽道照，日為之晦，婦又多病，人事舛忤，大有牛衣對泣之苦。

十四年戊子二十八歲

學使錢塘汪仰門閣學鳴鑑錄遺策問，書院源流，場中龍詳對者不
多，余奉取第三名，第一則林徵伯同年國慶也。應鄉試未第，無錫鄧
翰臣清訴未委代理，翁源縣邀往辦理刑錢，余幕學甚淺，終日兢業。
暇即調閱舊卷，以資考鏡。牘民鄧杞猷與壞嫂鄧王氏同居，一日曉
晴衣服過雨，倉猝將鄧王氏母子衫褲收入自己房中。鄧王氏疑為
偷去，互相口角爭鬭，鄧杞猷以竹箠杖殴傷鄧王氏額顱，經家中各
人勸散，越二十餘日，鄧王氏身故。鄧王氏之兄王某，以鄧王氏被鄧
杞猷殴傷身死，具控前縣，詣縣稟詳，獲犯鄧杞猷供認，即錄供通詳。
未及解勦，前縣病故，余細核鄧王氏額顱一傷非致命傷，木折骨應
不致死，其死在草限外，顯非因傷殞命。且鄧王氏已有子十四歲，何
以當時不由屬子報案，而由外家屬兄出頭，情節可疑，請居停提提鄧

犯獄獲訊，則愚昧鄉人，普無所知，只供認當日嘗以竹扇挑釁傷鄧王氏而已。又請居停蓋傳屬子鄧英到案據供，伊叔聚傷伊母之後，伊母高赴田工作二十餘日，隨後一日回家，說腹痛嘔吐，泄瀉不止，家人馬之剖療不效，遂歿。妻舅來家，將伊叔指難捨去，說酸傷伊母致死，赴縣具控云云。夫然後案情明白，王某藉端抄據，證告人今情殊可恨，當從傷卻保，鴻與伊子同取具切結，將實情通稟平反，科鄧犯獄以證證罪發落，均王某對案嚴懲，藉源偽命案最多，鑑此竄風稍戢。十一月，四妹適王氏。

十五年己丑二十九歲

應恩科鄉試頭場首題，子所賦言四章，次題來百工，則財用是三題，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詩題賦得萬寶周天雨瑞星，得星字。九月初十日出榜，中第二十八名，同考官金匱趙雲九郡丞起鵠，正考官責筑至嘉國侍郎楊秉副考官王可莊殿讀名題，余奉王考官以首獎未愜意，將棄去，惟批云：次二小比舊錄，當非俗手，留之以觀過策，又

批，二三場大好，取之。八月初三日亥時，四兒宗準生。

十六年庚寅三十歲

二月，抵京，寓保安寺，保和殿覆試，四書題，耕者九一，仕者世穡，詩題賦得經涂九範，得經字，內監給餌，餌奶茶如例，翌日報到，取一等第，三名，會試卷，經同考官餘杭趙伯約編修成博，急總裁批文筆道官，次三選，不中，挑取謄錄，五月，出都，十月，二妹適華氏，急時府君閒居，況極窘，張羅奮興，拮据萬狀，俞秀山借銀一百兩，章珠坦借銀二百兩，方能措辦，九月初六日辰刻，五兒宗蓮生，十一月，江陰金澠生武祥，邀辦赤溪縣幕事，澠老篤雅好古，極文字之契。

十七年辛卯三十一歲

正月，華氏之妹病歿，子歸未百日，嫌資措款，未償一文，而人已逝矣，傷哉，二月初二日，十五叔父病逝，平日祝焉，猶子，感痛曷喻，府君赴四會縣幕，親送下船，即自返赤溪，六月，金澠老丁外艱，交卸，余繼侍府君，四會縣幕，府君仍令學批墨，並課仲叔李弟讀書，十一月，三妹

過沈氏孝弟前嫁二妹，潛教尚無力清償，再擬張羅，真不易易，勉強
捲辦，至三朝丙門，余橐中不名一文，走商友人鄧小亭蘭生，借銀一
千兩始了。寒士苦心，可憐哉！府君自四會返省，寓樂桂坊。

十八年土喪三十二歲

二月入都會試，仍寫深安寺，同考官元和鄧詠春福，保薦參總裁批。
擢晚陳言，筆意超雋，次三題援詩諧雅，經策博雅，仍不中，拂取牌錄。
洪洞劉子占大今德垣，邀赴四會縣幕。冬十一月初十日夜大雪，旅
南所罕。

十九年癸巳三十三歲

府君客陸豐縣幕，病甚，劇道遠乏人侍奉，居停為漢軍啟書，邀余主
講龍山書院，以便侍養。因辭回會，赴陸豐。是年府君七十，移大慶，蕭山
朱棣達戲連為序以壽。龍山書院距縣城南二里，余住後，越三日，進
署一省府君並數授叔季兩弟及大兒宗泰，因兩弟第一子均隨侍，余
婦及仲弟諸妹在廣州也。書院每月兩課，只聘丈試帖，余請告縣官

另籌經費，加古學課，課以漢近經史、性理、駢文、古今體詩、賦，住諸生性近者為之。課日先講題目，俾知門徑。半年後，黃生禮卿琮獻張生質慶兆瑞，皆有進境。有某生以訟事屬託，嚴斥之，判為文一篇，誠諾生不得干預詞論。府署病回省就醫，擬隨行，諸生苦留不得已，稍緩。適得郵達，遂溪縣令儀徵嚴峻耘崇德電，邀辦刑錢，辭不獲已，遂行。諸生送別依依，余同憲盧太夫人病終，斂地，童時景光，恍惚如夢，益覺悽然。十一月初，偕嚴峻耘赴遂溪，俗悍訟繁，前任楊令係因案下鄉被戕，峻翁謂治法莫如用猛，余言漢宣帝云：「政平訟絕，惟平自能弭，不必預設威見也。」十二月，至妹適袁氏，河東。

二十年甲午三十四歲

正月，回廣州，赴恩科會試，邀妹夫袁尹白到遂溪代庖。二月，抵京，寓爛麪胡同蓮花寺，榜墮天下第，僅貢知縣，自奉旨之日起，扣足兩年，准其隨時上諸公發，却費一切，只一百餘金。余本擬呈請奪戴，惟恩親老家貧弱，近年日光益淺，不克就館，而家用浩繁，弟妹數人，尚

未婚嫁，全賴余一人烹筆糊口，如分發到省，既無奧援，不易得差缺。家中奉養，何以出？是出仕，反增內顙之憂也。與革伯兄商之，亦謂宜走穩着，不分發為佳。遂決計南遷，到廣州府署，即尹伯已到遂溪，汝可暫憩省城，謹遵命。乃不數日而嚴峻粦庫審催余返署，萬戶白身代不可遞行。苦乏川資，告貸乃克治裝。到署，閑公贖刑，棘叢叢生。官瓊道楊文駿、高廉道李有榮，皆責甚厲。費數月心力，逐一清理，始有頭緒。二十一年乙未三十五歲。

禮部試三摺不中，此心灰矣。本年正科，演計不赴都，月脩百金，而距省寫遠，寄款甚艱。且非按月先期送到，則家用無所出。因思有稟准，善後局每月給辦，房糧八十名一摺，向由源豐潤銀號按月代領，撥解欵項，逐商之居停，按月先期函致源豐潤，憑玉照數送九十金到家，府居親收，留一十金在署，為主僕兩人飯食之費，一切應酬雜用，在內。是年歲試，歲科併考，居停不另邀人閱卷，請于襄校，忙甚，而加送脩銀二百元，知我貧也。

二十二年丙申三十六歲

四月初旬，夜夢返家，見丙兒伏案呻吟，病狀甚苦，心悸而寐，晨起接家書，知丙兒於三月廿一日死矣。閱數日，又接家書，庶母吳孺人獲疫歿，當即稟尉府恩，并向居停借銀二百兩寄家，以資喪費。函告余婦，須多方寬慰老人，飲食須如意經理。老人性卞急，尤須下氣怡聲為要。遂漫偽命案最多，又值連年大吏切責州縣，不得諱命案，無不迎報，然諱命案固不可，而究竟身死是否因傷，必須研鞫明確。如案情不實，一味延押，拖累更慘矣。昔年客翁源齋犯一案，可為殷鑒。不謂蓬萊之偽命案，枉押無辜，尤為不一而足。吳昌灝洪那子，馮那子三案，皆原輸湯痕含糊，查傳見証無人，前住竟於詳內夾單，稟明後犯訊供參差，致未解勘云云。該犯等均被押數年之久，瘐死可虞而又無救援之法。適奉總督合肥李勤恪公滿章通飭，以粵東各屬命案積壓太多，非變通清理不可，因定一辦法。凡命犯因審限久違，獄難辦理者，准請自光緒二十年以前之案，准其免扣審限，准予清

理余見之甚悉此三案縱使情實亦僅關破壞原上錢決尚可冀減等改遣不欲施鑿荒固固也遂商之居停投犯罰專令具船為承認或有一線生機吳洪兩犯均謂如有超生之望立即承認惟湯那子堅不承認無可如何遂允歸吳洪兩起均換詳夾單聲請更正吳年已六十餘尚有九十餘歲之老母為之聲明親老丁單以便減等擬單時可請留養隨奉部覆准予援免奉文後投犯訪織帽葬銀兩釋放吳昌清當堂問畫房在何處望畫房磕頭乃出其母與一妻一妾皆在大堂等候相對痛哭出署居停遣人問其何以望畫房磕頭據云伊家本小康捐納監生先年因向佃戶某置租口角掌責則有之並非踢傷其時縣幕某素與稔熟及佃戶病故族人出首經索不遂典杖縣幕又向縣索不允乃竟誣陷之令得出獄知本任幕友好故向畫房磕頭遂謝耳居停為余言元相與嘆息洪那子本奉部覆候充鴻那子案後亦照辦未奉部覆交卸峻杖罰甚力計到任四年照章錄供崇府覆審電院批飭就地正法者二百餘起均補具供看

余不敢憚煩也。其餘犯不誤供，而紳族聯名指証確鑿，並出其如虛
反坐切然者，峻粲輒自行設法懲辦，計不下五百餘名。初到任時與
石城交界之楊柳等處，熱日不被採數十家，後始漸安。著西何爛蕪、
李春天等，皆先後獲辦，紳民悅服。上游亦嘉獎。峻粲遂調歸善，未到
任先調署順德。七月交卸見府君顏色較瘦，日光更差，左右扶持，不
可乏人。擬買一姪侍奉，而歸素滿然，適友人何玉銘嘉允，刻議知之。
慨然允借銀二百元，送貢女周氏侍府君。八月，偕周侍嚴峻粲到順
德署。府君令三弟叔和來學幕，並命余婦挈大二四五兒同去。月脩
百金，以七十金寄府君，留三十金為零賈旅費，並為兒輩從往置齋
世杰。諸當儉費，每月家用甚寡，鄉小事並索昔年借款十金，亦無以
應也。任廷芳出使美國，招為參贊，以父老道遠婉辭。

二十三年丁酉三十七歲

順德多閭舍，贊教修葺，余告周任，闢幸茲跡甚歎，惟漫不經意，加以
遷徙村鄰間之資，遂空頰以致嫌原，何不於接見巡檢、營汎、役船、紳

士殷商時，告以無論何村，一聞圖讐消息，即差吏專人亟告，不必拘定公案形式，一聞訊即來輪親赴，傳集紳族，設法排解，圖讐未舉，機械未備，礮臺未築，可以片言解息，若待圖成則不可收拾矣。居停深謹余言，在任二年，無一鬪爭發生。八月，峻翁下鄉，因署啓暑病劇，數日即出缺，易簷時，神色漠然，邀余至榻前，屬以後事。賓主數年極契，一旦永訣，余為痛哭。峻翁清介，連溪蔚文未完，又加頤德蔚累，共計八十餘金，遽為起革作為遺囑，家巡撫奉新許公振樟乞為維持，共數千言，許公為之動容，屬勒住李芷香家婢為之設法彌補，知道稟出余手筆，極嘉歎，薦之李公，仍舊延聘。九月初八日午刻，省寓奉足來報，知府君病篤，立刻告之，居停，借輪返省，中途擗淺，翌日初九始抵家，府君先一日棄世矣。辦嗣衣號，悲腸寸裂，不孝侍奉無狀，罪何可言，惟不能不苟延殘喘，料理大事，一無餘財，先後向信豐劉耕軒大金東查借銀二百兩，孔季修同年贈墨借銀七百兩，藉資應付，營地一時難得，暫奉靈輿停厝東門外地蕭庵，傳姪周氏達同母家，衣

物均付之擣去，李修同年邀辦樂桂華總席，脩豐事簡勝於就墓先之，惟訂箋百日，獲難髮，方能到館，并燒辭頌德席。十二月初一日，十五叔母張宜人歿，余在叔父處數年，飲食調護，叔母視之猶子，哀痛何可言。

二十四年庚戌三十八歲

二月赴樂昌，仲弟留省教讀，叔弟留省學幕，余挈季弟第六妹妻兒一同首途，水行二十餘日，始到樂桂埠，在樂昌縣城外，每年額銷引鹽一十九萬餘包，所有鋪鹽解餉，另有堂友經理，余僅總其成並持兒地方官，遇有緝私之事，則是余之責矣，蓋庫中之利權，均在堂友掌握，惟棘手之件，可驚可怖者，以余為掣肘之擣箭牌而已，一介寒士，只可忍氣耐恨為之，無可說矣。

二十五年己亥三十九歲

華兄來此，竟得小北門外廣福岡地，價銀三百五十元，十一月，遞廣州奉府君靈柩安葬，以庶母吳孺人補事竣，余大病，幾殆，聞鄉報，奉

皇太后懿旨為穆宗毅皇帝立大阿哥，並以皇上三旬為壽舉行恩科，草莽小臣聞之，無任悚然號詩紀之。過懿青宮建旛然手詔執友謨九重遠慶與一時新，大義昭寰海，私衷懷小臣。白山王氣在，願頌百年春。十二月服闋。

二十六年庚子四十歲

五月，病稍愈返樂昌。余婦體羸多病，常恐早世，不及見新婦。余以大兒與仲叔弟輩相若，應先為仲納婦，方可及吾兒。三月，為仲弟娶婦。崔氏五月，余婦病，樂昌無良醫，婦欲返為余以蓮達，身中調護為難。慙阻之。呼大二兒為棟燕寫燉食稍安。至二十四日夜，神色遽變，知不可治。急專人至韶州買衣衾諸物，至丑刻，遂逝矣。余婦陳孺人歸余二十餘年，無日不在憂勞愁苦中，其艱劬殆非人所堪，而余尚以聖賢之道德絕之，追思豈不痛哉。一二年，稍適意，所願半見新婦，區區亦不能憊所欲，非極人生之痛苦者耶。五月廿九夜，有人密報，有易老會西齋集，圖謀夜四鼓起事，余急知會縣令劉秉襄，不之信。駐

城千鈞謝某亦有所聞，偕典史某訪得之，為首者乃劉今之家丁楊某也。劉今曰：我待爾好，何苦為此？子總謝某敦迫解邵訊辦，傳首犯事地方示眾。劉今尚為掩涕送人，以此事由余訪聞，發覺，弭患無形，余報謝而已。屬兒輩狀先室柩道廣州，暫厝地藏庵。七月，京師有拳匪之變，皇太后宜上大阿哥微服出幸西安，都門慘刦，可為痛心。合肥李文忠公鴻章時署粵督，有旨入京，與各國議和，幸鐘簾無恙。而中邦元氣大傷矣。與陶子政、革伯兄編校稿院集四卷，外集三卷，刊成。沈芷齋澤棠以余悼亡，亟告伊有一婢，人極靜細，余諾為安。十二月初十日晚，由廣州到昌，娶姓陳，余字以嫗名，性情甚佳，惟一見即覺其清瘦，恐不永年耳。

二十六年辛丑四十一年

正月初四日，派女僕送六林返廣州。二月，適張氏國珍卒，六月初四日，叔弟病歿於廣州，已移未歸。女章氏，慈裕例過門，樂桂草薙，由廣州還到起岸，雇用杠夫，杠錢均肯定，而近年百物騰貴，杠夫求加工

資本亦人情，而革友鈔用屢力，愈激愈壞。杠夫多湘人，劉縣令亦湘人。於是杠夫同縣署百端刁難，余再四設法鎮撫，亦非長治久安之策。細查杠夫均有杠主，杠錢亦歸杠主抽收，如將滋事杠夫革退，則杠主來革寧開動言杠主均係貧懦，多方攢擾，欲責成杠主，嚴束杠夫，則不能。欲革杠夫人不可。革友憤懣，而無可如何。余因籌得一法，凡杠主係貧懦，即開列姓名立簿，每年分三節由革酌給恤資，名下滋事杠夫一律開除，不得藉口。另由革自雇杠夫，自此稍安，然已費數年。嘗古矣。報捐同知職銜。

二十八年壬寅四十二歲

樂昌與湘省接壤，湘省哥老會匪，往往串同營勇私集走漏鹽包，道鎮府縣皆湘人，尤甚。底藪徒從前屢因緝私致釀巨舛，余以剛柔並濟之術，隨事設法幹旋，多風頭戰，引鹽入湘，廠卡林立，抽收已極苛，乃專人募乃糧，在湘條陳湘撫，復創辦官運，設於湘粵交界，設廠收鹽，價由湘定，鹽由湘銷，為一網打盡之計。余亟致湘省印委各員，謂

咸豐間，曹文正公以軍務籌餉，徵辦官運，後知空艇難行，遂與湘撫格文忠公商之，設卡抽稅，一經抽收，即運鹽不問所之。於是粵鹽暢銷，湘鈎充裕。真事見曾公奏議。當時諸名公所辦不到者，今何能遠辦，而署御制集，委員集，竟以余為抗阻，抱持將函錄稟湘撫，請旨。粵檄司撤退，乃湘撫俞麻三見余函，謂議論通達，將該印委中府，另委人來昌，與余商辦，仍以酌抽了事。七月初四日，娶女生。十一月，遁廣州，為大兒娶婦姜氏。十二月，葬十七叔母及叔弟於城北小西竺園。先君舊有一宅，在豪賢街早橋脚，現為二三弟婦居住，余乃自備僧舍，受同街六十七號門牌之屋。劬苦數十年，始得此。韓詩辛勤有二，蓋信哉。

二十九年癸卯四十三歲

仲弟於上年縣試第一，季弟府試第一，大兒考入武備學堂，二兒考入大學堂，現奉部文，各省大學堂學生，其生員准由堂咨送解試。文童准由堂咨送學院試。二兒上年未服闋，不能應試，去秋服滿，正月

奉部省。二月，學使朱達村加補按臨選考，榜發，取道正額第三名，與仲季二弟同日薦送釋菜，一時佳話。余者門聯云：五峯雙秀，碌樹三英。仲弟於二月十一日病歿，傷哉。因嘗二三弟婦及季弟並煙宗達同到余屋居住，並為煙廷師授讀。

三十年甲辰四十四歲

二月廿三日，長孫德晉生。大兒祖澤在武備學堂畢業，以公費派赴日本留學，於學法科。

三十一年乙巳四十五歲

粵督岑春煊邀入幕府，辭不獲已，遂受闈聘，月脩二百兩，辦經奏摺及錢糧事件。祖澤謹案門人洪洞劉秉福撰事略云：當時西林岑雲階制府奏陳要政，多出先生手。然先生以不當擅立者之名，概不存稿。時辦學政，氣甚盛，藉學漁利者尤多。廣西柳州府某稟設女學堂，諸將轉屬錢糧，每畝加抽銀三分，以助學費。先生以加賦害于耕，詰，被難服。府稟已具手摺奉西撫面諭照辦，仍擬批勅欽定。又庚

西撫某以當店患三分外加收一分，撥作學費為請。先生謂家父不得於所部內典當財物，並不得違禁取利，功課有明條，今屢創貧民，是辦學逼以府縣，假序多議核辦，又廣東某紳條陳當店每年冬季減息三个月，清廸銷每席減息，而加收當鉤，可得鉅款。先生謂冬李減息，原為體恤貧民起見，如照所議，貧民典衣，隆冬無力取贖，有甚衣無禦，何以卒歲之憂，等飴而啜削草率，不合為批序之。育富宣講試願以萬金為壽，求為斡旋。先生峻拒，末公核辦，次孫德本生納音，陳氏字之婉矣。

三十二年丙午四十六歲

二月十八日戌時，益女生，賴載精衛起意為革命之舉，未至自絕於戚庭，並與已聘劉氏，遞增祖澤。宋先叔季新公原五，亥事已發覺，證自絕於家庭，以免相累。家中子弟多矣，何獨此一人，望縱之，俾為國捐血，以竟其志。死且不朽，惟寡嫂孤姪望善繼之，不然，死不瞑目。抑此非罪人所宜言也。娶劉氏女，昔有婚約，但罪人既與家庭斷絕，對

此圖後亦隨之而斷絕。請自今日始解除婚約，家庭之非人白盡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一號李新公撰自述
學督參奏煌調實責陞行參謀奉旨交部核議獲准賞四品頂戴。

三十五年丁未四十七歲

偕李湘文、歐隆莘伯游鼎湖山，西樵白雲洞，仍返樂桂藍華，半有園，
曰榕園，加以修葺，並櫻聯曰：「美棲瀛海九州倫閑，且擬小園賦」，新拓
茅亭十笏，遺樂研鉛，種樹畫石，歷事聯云：「聚尊雅集，彷彿小玲瓏」。
山館風土勝概，想韓公下昌黎灘詩城北有西石巖，風景甚佳，農隙
一亭集句題聯云：「茂林修竹，十峯競秀，清泉白石，一臺不驚」。集吾會
手六十卷，敍曰：「卷，祖澤業老人自撰敍例云：史之有志，所以備一
代之典章，為來葉之考鏡。序喬書高諸志，頗舛最甚，如李重傳云：時
內掌重外掌經，集階級繁多，史議之，見百官志，而職官志，未載重謀。
張載傳末，弟亢述，屢置一篇，見律歷志，又無之。國之大典，在祀與戎，
乃詳廟之制，禮志未詳，又無兵志，刑法詳於魏律，費允所定律令篇」。

名，反從闕焉。吾代選舉志踵漢魏二代，未有專志，專制遂難稽尋。班志創志藝文，厥意宏美，譽聲著述彌盛，唐代尚多流傳，豈可置而不錄。他如地理則誤言古出，職官亦秩序繁如，非鑄苦讀晉書而旁稽他籍以資考證，列紙錄記，積久遂多，因思嘉興錢氏儀吉欲為吾會要，迄未成書，見三國志會要敍例高宗鄭文焯撰，國朝未刊書目云，錢鶴在蕭山湯氏散落不可歸正，深用惜之。爰為公列部居，詳加編輯，歷云撰者，猶備省覽焉爾。唐蘇冕嘗次高宗至德宗九朝之事為會要，楊紹復等續之，至宋王氏淳通輯集類備，會要之作，當昉於此。厥後徐氏天麟而漢斐然繼興，徐氏僅撰本史，錢氏撰集三國，依彷徐氏，而旁及羣志，蓋雖未成義例可知也。今之纂錄亦據斯法，以房書為本，而以諸志增益之，如於沈約宋書得郊祀禮，武帝政定五路六服制，皇太子朝會冠服，杯槃舞歌，於杜佑通典得太廟制，諸王如制，御大夫士庶人婚禮，諸親法於春秋左氏傳錄，授深傳錄論語義疏。